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以下簡稱轉存辦法）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修正條文問與答

修訂日期：114.11.19

Q1：100 年 4 月 14 日前已轉存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之定期性存款，到期續存目前尚未解約之餘額，是否應納入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簡稱信用部)餘裕資金之計算？

答：是。應納入轉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定期性存款總額內。

Q2：信用部餘裕資金可否全部存放於農業金庫？

答：可。轉存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信用部餘裕資金，應「至少」4 分之 3 轉存農業金庫，故信用部可將全部之餘裕資金轉存於農業金庫。

Q3：信用部餘裕資金，應至少 4 分之 3 轉存農業金庫，計算該額度是否以每日餘額為基準？

答：是。信用部餘裕資金，應至少 4 分之 3 轉存農業金庫，計算該額度係以「每日」餘額為基準。因此，餘裕資金變動時，例如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或到期不續存，以及新增餘裕資金轉存等，均應重新計算該額度，以確認符合規定。

Q4：信用部依據轉存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將餘裕資金 4 分之 3 轉存農業金庫，其餘之餘裕資金，可否轉存至其他本國銀行或其他信用部？

答：

1. 可。依據轉存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信用部餘裕資金，應至少 4 分之 3 轉存農業金庫，前開限額以外之餘裕資金（即其餘 4 分之 1），得轉存至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本國銀行或其他信用部。
2. 例如：甲信用部 3 月 14 日持有餘裕資金 10 億元，至少 7.5 億元（ $10 \times 3/4 = 7.5$ ）需轉存農業金庫，3 月 15 日其餘 2.5 億元得轉存至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本國銀行或其他信用部。

Q5：承 **Q4**，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單一本國銀行或信用部之總額有無限制？
可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不受限制？

答：

1. 有。依據轉存辦法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 (1) 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單一本國銀行，其總額不得超過第 2 項限額以外餘裕資金之 35%，即須分散轉存至少 3 家本國銀行。
 - (2) 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單一信用部，其總額不得超過第 2 項限額以外餘裕資金之 25%，即須分散轉存至少 4 家信用部。
2. 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單一本國銀行，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餘裕資金轉存總額不受限制；但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單一信用部，則不得專案申請不受限制。
3. 例如：甲信用部有餘裕資金 10 億元，至少 7.5 億元需轉存農業金庫，其餘 2.5 億元可轉存其他本國銀行及信用部；其轉存單一本國銀行之總額不得超過 0.875 億元（2.5 億元 x35%），惟得向農業部申請不受 35%限制；其轉存單一信用部之總額不得超過 0.625 億元（2.5 億元 x25%）。

Q6：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總額有無限制？

答：有。依據轉存辦法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總額限制如下：

- (1) 淨值在 3 億元以上者，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之 20%。
- (2) 淨值在 1 億元以上未滿 3 億元者，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之 10%。
- (3) 逾放比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且低於 1%者；或放款覆蓋率達 1.5%以上且低於 2%者，其收受轉存款總額限制為依淨值規定限額之二分之一。

Q7：信用部將限額以外之餘裕資金，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本國銀行或信用部，嗣後如有資金需求時，可否再收受其他信用部之轉存款？

答：否。信用部如同時收受及轉存餘裕資金，不符轉存辦法去化餘裕資金

之意旨，恐排擠真正有資金需求之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且影響存放比率之正確性，爰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修正轉存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信用部將限額以外之餘裕資金轉存其他本國銀行或信用部者，不得再收受其他信用部之轉存款。

Q8：信用部已收受其他信用部之轉存款，因收受之轉存款尚未到期解約，且評估短期內暫無資金需求，如信用部為增加利息收入，可否將收受之餘裕資金轉存其他本國銀行或信用部？

答：否。信用部如同時收受及轉存餘裕資金，不符轉存辦法去化餘裕資金之意旨，恐排擠真正有資金需求之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且影響存放比率之正確性，爰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修正轉存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增訂第 4 項信用部收受其他信用部之轉存款者，不得將餘裕資金轉存其他本國銀行或信用部。

Q9：承 Q8，信用部收受其他信用部之轉存款者，不得將餘裕資金轉存其他本國銀行，是否包括合作金庫銀行及土地銀行？

答：

1. 是。但於農業金融法 100 年 3 月 29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轉存合作金庫銀行或土地銀行之餘裕資金，到期以續存方式繼續轉存該銀行者，排除上開不得再收受其他信用部轉存款之限制。
2. 例如：甲信用部於農業金融法 100 年 3 月 29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將餘裕資金 1 億元分別存放於合作金庫銀行及土地銀行各 5 千萬元，依農業金融法第 31 條第 4 項及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該筆餘裕資金得繼續存放。
3. 甲信用部於上開定期單到期時皆以續存方式辦理繼續轉存合作金庫銀行及土地銀行，嗣後甲信用部符合收受其他信用部餘裕資金之資格條件，欲收受乙信用部之餘裕資金，得排除上開不得再收受其他信用部轉存款之限制。
4. 反之，甲信用部於農業金融法 100 年 3 月 29 日修正條文施行後將上開餘裕資金 1 億元到期解約轉存至合作金庫、土地銀行以外之其他本國

銀行，或者新增數筆餘裕資金轉存合作金庫銀行或土地銀行者，嗣後甲信用部符合收受其他信用部餘裕資金之資格條件，欲收受乙信用部之餘裕資金時，則須受上開不得再收受其他信用部轉存款之限制。

Q10：符合收受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款資格條件之本國銀行與信用部財務指標之認定時點為何？

答：為反映本國銀行與信用部最新財務情形，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修正轉存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符合收受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款資格條件之本國銀行與信用部財務指標為最近一季底。

Q11：信用部依據轉存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將第 2 項限額以外之餘裕資金，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本國銀行或信用部，可否免提轉存款之存款準備金？

答：否。依據「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 3 條及「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法定準備金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轉存之信用部應提存轉存款之存款準備金。

Q12：信用部依據轉存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收受其他信用部轉存款，可否免提存準備金？

答：否。依據「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 3 條及中央銀行業務局 103 年 5 月 9 日台央業字第 1030021068 號函規定，信用部間存放之定期性存款，非屬免提存準備金之範圍，仍須提存準備金。

Q13：信用部依轉存辦法規定，將餘裕資金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信用部所取得之利息收入，是否需課徵營業稅？

答：否。依財政部 113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83280 號令，信用部依轉存辦法規定，將餘裕資金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信用部所取得之利息收入，比照該部 75 年 8 月 21 日台財稅第 7559798 號函規定，不課徵營業稅。

Q14：可否訂定轉存作業範本供農漁會信用部參考？

答：已函請農業金庫依 114 年 10 月 21 日修正內容修訂轉存作業範本供農漁會信用部參考。

Q15：信用部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有流動性需要時，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信用部提報理事會同意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將餘裕資金轉存該信用部，該收受轉存款信用部資格條件有無限制？

答：

1. 依據轉存辦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信用部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有流動性需要時，收受轉存款之資格條件不受第 3 項前項規定之限制。
2. 例如：甲信用部（存款總額 10 億元）之資格條件不符合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得收受其他信用部之轉存款，惟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有流動性需要，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乙信用部及丙信用部，提報理事會同意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分別將餘裕資金 3 億元及 2 億元轉存甲信用部，甲信用部可全數收受，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Q16：承 Q15，信用部因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信用部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有流動性需要時，提報理事會同意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將餘裕資金轉存該信用部，轉存存款之信用部是否適用轉存限額規定？

答：

1. 是。依據轉存辦法第 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轉存單一信用部，其總額不得超過第 10 條第 2 項限額以外餘裕資金之 25%。
2. 例如：甲信用部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有流動性需要，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乙信用部持有餘裕資金計 20 億元，欲將餘裕資金轉存甲信用部，乙信用部轉存總額仍受第 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限制，不得超過 1.25 億元(20 億元 x25%x25%)。

Q17：如何查詢符合可收受信用部轉存款資格條件之信用部名單？

答：

1.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每季於網站揭露符合收受轉存款資格條件之信用部名單，即每年2月1日、5月1日、8月1日及11月1日後，可至該署網站「農業金融機構財務資訊揭露」查詢最新名單，信用部轉存對象應以前開名單為限。

(https://www.afna.gov.tw/list.php?theme=web_structure&subtheme=78)

2. 例如：甲信用部114年11月30日欲將餘裕資金轉存至其他信用部，應以農業金融署網站所揭露之114年9月底符合收受轉存款資格條件之信用部為轉存對象。
3. 例如：乙信用部115年2月1日欲將餘裕資金轉存至其他信用部，應以農業金融署網站所揭露之114年12月底符合收受轉存款資格條件之信用部為轉存對象。

Q18：信用部依據本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將第2項限額以外之餘裕資金，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信用部，轉存期間如收受信用部之條件有任一款不符規定（例如資本適足率低於10%），餘裕資金可否繼續存放至到期日？

答：

1. 可。轉存期間如收受轉存款之信用部，其條件有任一款不符規定，信用部得繼續將餘裕資金存放至到期日，到期時則應依本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之資格條件，重新檢視辦理轉存。
2. 例如：依據114年6月底之資料，甲信用部符合收受轉存款之資格條件，乙信用部將其餘裕資金轉存至甲信用部，存期1年（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4年9月底之資料顯示，甲信用部已不符合收受轉存款之資格條件，乙信用部上開存單可選擇中途解約或續存至到期日，若繼續轉存，115年8月1日應重新檢視甲信用部115年6月底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後辦理續存。

Q19：承 Q18，信用部符合轉存辦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得收受其他信用部之轉存款，如嗣後該信用部最近一季底之財務條件有任一款不符規定（例如資本適足率低於 10%），可否繼續收受？

答：

1. 否。收受轉存款之信用部，其最近一季底之財務條件有任一款不符轉存辦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則不得再收受轉存款。
2. 例如：依據 114 年 9 月底資料，甲信用部符合收受轉存款之資格條件，則可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收受轉存款；114 年 12 月底之資料顯示，甲信用部已不符合收受轉存款之資格條件，則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不得新增轉存款，到期者必須辦理解約。

Q20：收受轉存款之信用部應如何揭露財務條件？

答：已收受且帳上仍有轉存款之信用部，應每月於信用部網站揭露財務條件（範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款 總額	放款 總額	存放 比率	逾放 金額	逾放 比率	本期 損益	淨值	備抵 呆帳	淨值占風 險性資產 比率	備呆覆 蓋率	放款覆 蓋率
114 年 11 月											

Q21：信用部收受其他信用部轉存款應如何辦理申報？

答：

1. 信用部存款轉存其他信用部，於次一營業日至農漁會交流網申報轉存款資料。
2. 信用部收受其他信用部轉存款，於次一營業日至農漁會交流網申報收受轉存款資料。
3. 收受及轉存之信用部應於轉存款到期時，重新檢視資格條件及轉存款限額是否符合規定後，始可辦理續存，且仍須於農漁會交流網辦理申報作業。

Q22：對於轉存辦法修正內容如有疑問，應如何尋求協助？

答：可電詢農業金融署農業金融管理組各轄區承辦人，聯絡電話如下表：

縣市別	承辦人	電話
彰化縣	劉先生	02-23516633#5815
嘉義縣市/宜蘭縣農會	劉小姐	02-23516633#5839
臺中市/金門縣/苗栗縣/高雄 市漁會	林小姐	02-23516633#5826
高雄市農會	黃小姐	02-23516633#5877
新竹縣市/臺東縣/宜蘭縣 漁會	胡先生	02-23516633#5886
雲林縣/臺北市	黃小姐	02-23516633#5848
臺南市農會	廖先生	02-23516633#5857
桃園市/基隆市/連江縣/臺 南市（新營、柳營、後壁、 鹽水、白河、東山區農會及 2家漁會）	簡先生	02-23516633#5816
新北市	吳先生	02-23516633#5853
屏東縣	陳小姐	02-23516633#5849
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	王小姐	02-23516633#5846